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关于 评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实施细则（本科生）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 [2021]51 号）的要求，外国语学院现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评选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毕业生积极进取、向上发展，进一步提高学生对成才道路的认识。

二、评选范围、名额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毕业本科生；按专业划分评选，评选
名为：市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校优秀毕业生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注：来华留学生评选的具体事宜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另发通知，不占本次评选名额。

三、评选条件

1、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3、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4、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5、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能坚持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

6、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

(1) 校优秀毕业生：专四、专八成绩良好（含）以上；在校期间获得嘉奖三次，嘉奖包括：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市优秀毕业生：专四、专八成绩良好（含）以上；在校期间荣获奖学金三次以及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一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三次以及奖学金一次。

(3)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注：奖学金包括：校优秀奖学金（A/B/C）、企业专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院校友捐赠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外语类竞赛奖励；单纯的助学金不列入本项目。

荣誉称号包括：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四、评选办法

每年4月上旬开始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采取学生自主申报与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系部主任组成。

上海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